

合同编号：
CYCGW-2025-0268

2026 年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采购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新能和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服务签订如下内容。

第一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及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驻场监管及考核评价、安全检查、其他临时检查、安全领域专家现场评价、培训等工作。其中驻场监管及考核评价，对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发电厂、北京朝阳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中心、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卫生填埋场、北京市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北京高安屯厨余垃圾处理厂共 5 处设施，实施驻场监管，重要工作开展期间及周末、节假日安排人员备勤；考核评价，对酒仙桥有机生物处理站、大屯垃圾转运站、小武基垃圾转运站及指定的其他设施，开展每月 2 次考评；安全运行检查，对物资回收中心、8 个可回收物中转站、大件垃圾处置项目等 10 处设施，开展每月 1 次安全检查；其他临时检查，主要根据市政府、区政府等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年不低于 12 次专项检查；安全领域专家现场评价会，对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发电厂、北京朝阳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中心、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卫生填埋场、北京市餐厨垃圾处理厂、酒仙桥有机生物处理站、大屯垃圾转运站、小武基垃圾转运站共 8 处设施，每半年开展专家现场安全评估；培训，每季度聘请行业专家（教授级高工）对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涉及及再生资源企业开展 1 次专项培训讲座；协助甲方做好市级考核材料收集上报工作及甲方临时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2.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专业能力较强的驻厂监管人员以及专业的后援技术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技术监管服务工作。后援技术服务团队须由环境工程、机械、电气、热控、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协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必要时，可根据甲方需求增加或更换上述工作人员。
3.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能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同时，针对问题，结合《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分析各设施运行主体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原因，并书面告知甲方，督促相关运营方落实整改。

4. 乙方应根据监管服务内容的规定和现场进度安排，按时向甲方提交测评及监管报告。
5. 作为甲方的技术顾问，需确保驻场人员与承诺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致，并按要求开展相关巡查工作。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制定并向运营方提供明确的监管考核标准。对运营方员工资质、工艺设置、工况条件、设备配置等要素进行检查。定期（每月）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运营方提出监管检查结论和建议。
7. 协助甲方审查和监督运营方提交的所有运营技术文件，并应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8. 乙方应保持监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9. 须为甲方及被监管运营单位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运营监管信息。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为完善监管工作，甲方应授权乙方可向朝阳区环卫设施的各运营单位要求提供查阅运营相关文件的权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环卫设施制度化建设材料、第三方服务合同、环评报告、年度及月度工作计划（含运营计划、检修计划等）、设备台账、运行规程、人员资质、设备保养维修手册、设施运转与维护状况纪录（含大修计划与报告）、整改建议及政府重要通知等。
2. 为使提供的监管服务能更贴近甲方需求，在不影响朝阳区环卫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甲方应要求朝阳区环卫设施的运营单位不得干涉乙方因工作需要而进入现场察看所需信息的权利。
3. 甲方应在发电厂内为乙方提供监管工作所需的办公室，可在发电厂职工食堂就餐（餐费乙方自理）。
4.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定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利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和考核，并依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监管服务费。

第三条：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2198000 元整。（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099000 元整。（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

第二次：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659400 元整。（大写：陆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第三次，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20%（余款），即人民币 439600 元整。（大写：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3. 乙方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上述每笔款项实际付款日期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日期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违约如有扣款，甲方有权从每笔支付时直接扣除。

第四条：税费

1. 本合同涉及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双方征收的税项均由双方各自负担，需要为本合同支付印花税由乙方承担。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机关要求，对本合同价款进行征收的税项，乙方应自行向税务机构缴纳。
3. 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政策，乙方税费可获得相应减免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税务部门办理相应减免事宜。

第五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验收

1. 乙方应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前一个月的监管月报；乙方应于服务期到期或终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服务期内的监管年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监管报告后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2. 若提交的监管报告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需要完善、整改的内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 为提升监管效果，甲方将对乙方的监管服务进行考评，并将考核成绩与服务费用挂钩；定期进行一次百分制考核，每次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时，每分扣款 20000 元作为乙方违约金。考评考核办法（见附件）乙方遵照执行。

第七条：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1. 若监管报告（包括每次月报、年报）不能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 %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十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2. 逾期违约金的支付，甲方将从待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抵；如有不足，乙方应另行交纳。
3. 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可免除乙方交付监管报告的义务。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每次月报、年报）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三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总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监管不到位、弄虚作假等情况，如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 10 万元违约金，出现二次甲方扣除乙方 20 万元违约金，出现三次甲方扣除乙方 40 万元违约金。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7.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不少于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因下列天灾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事由，致使未能按时履约者，应相应延长履约期限，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不能履约者，将免除责任：
 - (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2)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 (3) 交通中断或民众非理性的聚众抗争，而使乙方无法抵达履约标的处。
 - (4) 毒气、瘟疫、火灾或爆炸致履约标的遭破坏。
 - (5) 履约人员遭杀害、伤害、掳人勒赎或非法拘禁。
 - (6) 其他经甲乙双方协议认定确属不可抗力者。
2.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事由发生或结束后，其属可继续履约的情形，应继续履约。并应实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害。

第九条：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甲方完全拥有乙方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等一切权利，乙方应无条件的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知识产权。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报告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布、披露、泄露、许可他人使用等。

第十条：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的保密内容包括：
 - (1) 工作成果。
 - (2) 甲方或者被监管的第三方为本合同的履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的文件资料。

- (3)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 (4) 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
-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外公开任何内容。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1)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3.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1. 通知
依本合同规定所为的通知，如以特快专递邮寄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乙方：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05（04）层 2 单元（B 座）5F-6
2. 合同修改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修改，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概不生效。或者以签订补充协议书为准。
3.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约束。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视同本合同的一部分。
 - (1) 补充协议书、监管工作手册（见附件）。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驻场人员名单

2、服务考评表

3、监管工作手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歌帆

项目负责人：李树茂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882C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北京新能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
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哲

项目负责人：刘哲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396935553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915939010701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